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11 号

申请人：重庆益仁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1 号 1 幢 7-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26BA78。

法定代表人：陈小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澜，湖北征和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重庆蜀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道德园路 8 号西部食谷 A 区 10 幢 1 层、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1681D69。

法定代表人：赵典群，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恒，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重庆益仁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仁嘉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蜀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申请蜀记公司破产清算。经申请执行人同意，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以蜀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蜀记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渝 0116 执 370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益仁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剑澜，蜀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恒到庭参加听证。

蜀记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不同意破产清算。公司正在正常经营中，有应收账款可供追收，有存货可供处置。

本院审理查明，蜀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登记设立，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 0116 民初 593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蜀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益仁嘉公司支付货款 1345000 元、违约金 269000 元。2024 年 5 月 7 日，重

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 0116 执 370-3 号执行裁定书，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益仁嘉公司对蜀记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系蜀记公司债权人。蜀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应视为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因此对于益仁嘉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益仁嘉食品有限公司对重庆蜀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波

书 记 员 骆晓倩